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號

聯絡人：樂文碩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21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enshuo.lu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科字第110112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已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
擔任，相關公文自即日起請改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，請 查
照。

正本：監察院、立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
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大陸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
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
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
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10/09/08



1100232185

無附件